

1,982 名。而彰化區免試入學聯合續招報名人數計 749 名，顯見，報名學生皆可入學校就讀。另為避免爾後類似情形發生，本部國教署業於本年 9 月 9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分析相關對策等事宜。

五、有關 105 學年入學制度部分，經由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討論後，均認為應努力讓免試與特色招生等入學方式分流併存，各自發揮不同功能，以相輔相成。在免試入學管道，本年 6 月 10 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規範超額比序，針對國中教育會考以標準參照的等級或必要時加標示的方式為之，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以上作法並未改變現行制度，主要讓各就學區均能以學生權益為考量，回歸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精神，成就每一個孩子。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勞動份額步入長期下跌的趨勢中，遠低於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實有必要加重勞工權益保障，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最高給予 45 個基數應通盤考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98)

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勞動份額步入長期下跌的趨勢中，遠低於美、日、韓等先進國家，實有必要加重勞工權益保障，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最高給予 45 個基數應通盤考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提高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所定雇主應負擔之退休金基數上限，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制度（勞退舊制），係為鼓勵勞工久任而定，課予雇主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之責。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 25 年以上，或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之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考量勞工成就退休條件不易，難以領取退休金，惟為勞資關係與社會經濟之穩定，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
- 二、勞退新制施行後，勞工始受僱從事工作，已不得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勞工不再因工作轉換而影響其退休金之請領，且勞退新制提供保證收益、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賦稅優惠等保障，已使勞工老年退休經濟保障更周全，爰是否再調高勞退舊制退休金基數上限，宜審慎評估。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勞退新制之企業提撥比例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0)